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发出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同意提名张玉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选举董事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提名张玉卓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中国石化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2月7日

附件:张玉卓先生的简历
张玉卓,58岁。张先生是工学博士,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1997年1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1998年2月起担任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神华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2003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神华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7月起兼任中国侨联副主席;2014年5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兼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任天津市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2017年7月起兼任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张先生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与中国石化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依据服务合同,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张先生与中国石化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张先生未持有中国石化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提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5日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委托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选举张玉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及H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0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发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6%。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2月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通知,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96个工作日内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增持情况
- 本次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
- 本次增持时间:2020年2月7日。
-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 本次增持数量、比例:共6,3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6%。其中,国贸控股增持3,183,700股,兴证资管计划增持3,136,600股。
-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21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647,939,158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8,499,965股。

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1,53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80%,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651,122,858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增持)不低于8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年8月6日的96个月内。
8.增持股份的股金安排: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交易系统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鉴于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提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中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0/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2号 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杨玉斌
联系电话:010-59969679
传真:010-59960366

(二) 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股东大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吾等)(附注1): (中/英文名称),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附注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普通股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删去不适用者。
3.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赞成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3):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1 2
1. 选举张玉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附注6):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閣下的代理人。閣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委托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来代表閣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删去不适用者。
3. 请填上以閣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閣下的持股数。
4. 谨请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票弃权、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票数统计。
5.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閣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添加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 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范。
2.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0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发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增借款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76.05亿元,借款余额为198.17亿元。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284.9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86.74亿元,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1.42%。

2. 新增借款的类别披露
(1) 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新增借款66.74亿元,新增部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18%。

(2) 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20亿元,新增部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5%。

(3) 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未新增其他借款。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股票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7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64亿元,流动资产66.4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8亿元规划,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33.06%、4.79%、4.04%、3.9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绑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撑,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14亿元且不超过2.2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14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2.28亿元(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高人员”),实际控制人王卫疆先生、王慧慧女士、经问询确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中/高人员、王卫疆先生、王慧慧女士及魏斌祥公司股份计划,除股权激励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份回购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7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64亿元,流动资产66.4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8亿元规划,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33.06%、4.79%、4.04%、3.9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7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64亿元,流动资产66.4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8亿元规划,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33.06%、4.79%、4.04%、3.9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7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64亿元,流动资产66.4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8亿元规划,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33.06%、4.79%、4.04%、3.95%。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2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7,6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756,063,756股的约1.0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注销,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注销)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073	0.30%	9,905,073	1.31%	2,305,073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748,682	99.70%	746,148,682	98.69%	746,148,682	98.69%
总股本	756,003,756	100.00%	756,003,756	100.00%	756,453,756	1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人员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4882326171
2. 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20年2月7日,本公司已上述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2019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和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20年2月7日,本公司已上述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2019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和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20年2月7日,本公司已上述提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2019年1